

苏黎世中国网络安全保险 2020 版附加指定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扩展条款

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，主险条款“3.定义”的“3.62 服务提供商”由以下内容所替代，原 3.62 条定义不再适用：

3.62 **服务提供商**指**被保险公司**并不拥有、运营或控制但**被保险公司**根据书面合同并有偿聘用的，提供与**被保险公司**所开展业务相关服务的公司，这些服务包括：

3.62.1 维护、管理或控制**计算机系统**；或

3.62.2 托管或构建**被保险公司**业务目的使用的公共可访问的互联网网站，其内容由**被保险公司**控制。

仅就本扩展条款而言，**服务提供商**还包括以下列明的**指定第三方服务提供商**。我们仅承保由**指定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计算机系统服务中断**直接引起的以下列明的**特定被保险人的连带营业收入损失**。

我们对任何由此产生的**连带营业收入损失和减损费用和额外费用**应承担的最高责任限额为【每年 XXXX】。该项最高责任限额是**连带营业收入损失保障**（保单明细表第 4 项）项下应付的**第一方费用**的累计责任限额的一部分，不额外增加后者的责任限额。

指定第三方服务提供商	特定被保险人
XXX	XXXXXX
XXX	XXXXXX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单所有其他条款、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。